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0)

**有關收購從事兒童服裝零售及批發  
業務之公司之80%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授出認沽期權  
及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收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俊峰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俊峰同意以總代價96,200,000港元收購韻揚已發行股本之80%，總代價可予調整，詳情載於「總代價之調整」一段。韻揚集團擁有「Kingkow」品牌，於大中華地區、韓國、東南亞及中東擁有銷售點。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深信，各賣方及（倘賣方為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韻揚80%權益，賣方則合共擁有20%權益。韻揚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俊峰已向賣方授出認沽期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認沽期權之更多詳情載於「認沽期權」一段。

由於認沽期權之行使價將參考賣方於行使認沽期權時韻揚之有關經審核綜合純利而計算，故認沽期權下俊峰應付之最高總代價於本公告日期無法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認沽期權將被分類，如同其已被行使一樣。授出認沽期權連同收購事項被視作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任何賣方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故全體股東均可就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收購事項及認沽期權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認沽期權之詳情以及本公司為批准收購事項及認沽期權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發布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之買賣協議

### 訂約各方

買方：俊峰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有關韻揚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表列之朱女士、楊女士及其他八名韻揚股東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深信，各賣方及（倘賣方為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於訂立買賣協議前，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過往並無與任何賣方（就大愉有限公司而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有任何業務關係。

### 將予收購資產

出售股份相當於韻揚已發行股本之80%，由賣方根據彼等於韻揚各自之持股比例出售，朱女士出售3,878股股份（約佔全部出售股份之48.47%），楊女士出售1,237股股份（約佔全部出售股份之15.46%），其他八名韻揚股東出售2,885股股份（約佔全部出售股份之約36.07%）。

## 總代價

總代價96,200,000港元（可作出下述調整）由俊峰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於完成時支付67,340,000港元；及
- (b) 訂約各方協定調整金額後五個營業日內且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支付28,860,000港元（可予調整，詳情載於下文「總代價之調整」一段）。

賣方將按彼等各自出售股份數目與出售股份總數之比例收取總代價。總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參照保證利潤及約6.5倍市盈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達致總代價時，本公司已比較從事服裝零售及批發業務之公司之市場數據，並認為總代價（特別是6.5倍的市盈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總代價之調整

本公司將透過扣除韻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台灣營運之收益及開支，對韻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作出最多3,000,000港元之調整（「經調整二零零九年純利」）。賣方保證經調整二零零九年純利將不低於18,500,000港元（即保證利潤）。

倘經調整二零零九年純利低於16,000,000港元，原餘額款項將按下列公式作出調整：

$$(\text{保證利潤} - \text{經調整二零零九年純利}) \times 6.5 \times 80\%$$

倘經調整二零零九年純利為零或負數，於應用公式時，「經調整二零零九年純利」將為零。倘扣減金額超過原餘額款項，則扣減金額應等於原餘額款項。

原餘額款項將不會向上調整。

## 條件

下列條件達成後，完成方告作實：

- (a) 俊峰信納有關韻揚之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及韻揚集團繼續從事其業務之有效存續性及權力與身份；
- (b) 獲得香港或其他地方有關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同意；

- (c) 韻揚集團已分別與朱女士及楊女士訂立有關韻揚集團商店業務之委託經營協議，訂立形式將由各方協定；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得其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韻揚已根據有關貸款之條款及條件，獲得提供該等貸款予韻揚集團之銀行之同意，變更韻揚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需要）；及
- (f) 按有關韻揚於宏利保險中心之辦事處之租約，及銅鑼灣辦事處之租約之要求，韻揚已就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獲得有關租約之業主之必要批准。

韻揚集團四個銷售點以朱女士及楊女士名義經營，上文(c)所述之委託經營協議旨在完善並落實韻揚集團對該等銷售點之擁有權。

倘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由俊峰根據買賣協議豁免，如適用），則買賣協議將失效，且買賣協議及所載全部條款（其中有關披露限制除外）將告失效及作廢，並再無效力，惟協議各方仍須就先前違反協議之條款向其他方承擔責任。

##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之第五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於完成前或會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進行。

## 認沽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俊峰已向賣方授出認沽期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向俊峰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俊峰購買韻揚最多20%已發行股本。應付代價將參考韻揚上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倘行使認沽期權之通知書於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出）或韻揚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倘行使認沽期權之通知書於六月三十日之後發出）按6.5倍之市盈率釐定。

作為完成後韻揚之主要股東，俊峰並不希望韻揚任何股東有意出售權益時出售彼等於韻揚之權益予買賣各方以外人士，故同意授出認沽期權。另一方面，韻揚股東可將彼等於韻揚之權益出售予俊峰，代價將參考與收購事項相同之市盈率協定之公式釐定，無需物色潛在買家並與潛在買家進行冗長之協商。

由於認沽期權之行使價將參考賣方於行使認沽期權時韻揚之有關經審核綜合純利而計算，故認沽期權下俊峰應付之最高總代價於本公告日期無法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認沽期權將被分類，如同其已行使一樣。授出認沽期權連同收購事項被視作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

本公司將於行使認沽期權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74(2)條之披露規定。

## 有關韻揚集團之資料

韻揚是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下表載列韻揚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韻揚於買賣協議日期之 股權架構		韻揚於完成後之 股權架構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朱女士	4,847	48.47	969	9.69
楊女士	1,546	15.46	309	3.09
大愉有限公司	1,031	10.31	207	2.07
陳子毅	515	5.15	103	1.03
何祥慶	515	5.15	103	1.03
陳家樂	412	4.12	82	0.82
梁月明	412	4.12	82	0.82
何強慶	258	2.58	52	0.52
何潤傑	258	2.58	52	0.52
楊瑞儂	206	2.06	41	0.41
俊峰	—	—	8,000	80
合計	<u>10,000</u>	<u>100</u>	<u>10,000</u>	<u>100</u>

附註：

1. 朱女士為陳子毅先生之母。
2. 楊女士及楊瑞儂女士為姐妹。
3. 何祥慶先生、何強慶先生及何潤傑先生為兄弟。

韻揚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兆財國際有限公司、億善有限公司及韵利（上海）商業有限公司。兆財國際有限公司及億善有限公司各自均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韵利（上海）商業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韻揚集團公司成員主要從事兒童服裝零售及批發。韻揚亦於一家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46%權益，該公司從事兒童及嬰兒服裝（包括嬰兒產品及配飾）零售。

韻揚集團擁有「Kingkow」品牌。「Kingkow」為具國際領導地位之服飾專門店，於大中華地區、韓國、東南亞及中東擁有銷售點，為初生嬰兒至14歲兒童提供優質及設計獨特的服裝及配飾。韻揚集團歷史悠久，愈十年前於香港成立以來，其建立之客戶基礎令其得以於不同地區擴展。截至本公告日期，韻揚集團擁有98個銷售點，主要位於香港、澳門、中國、新加坡、泰國、韓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哈薩克。

根據韻揚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韻揚之資產淨值約為8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韻揚錄得以下稅前及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純利	23,994,122	14,001,664
除稅後純利	21,343,572	12,760,374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俊峰將擁有韻揚之80%權益，韻揚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賣方將擁有韻揚餘下20%股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韻揚集團之業績將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合併。朱女士及楊女士將仍然擔任韻揚董事，俊峰將提名三名人士至韻揚董事會。

##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優質品牌產品的進口、市場推廣、分銷及售後服務，客戶遍及亞洲地區，並以中國、香港、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為主，以及從事物業投資。提供的產品主要包括汽車及汽車配件、機動遊艇、直升飛機、優質時裝及配飾、空調及冷凍產品、影音設備、汽車音響及電子產品。

中國兒童服裝市場龐大，並且相當分散。中國有愈4億兒童，超過1億居住在城市。隨著城市化進程加快、財富的積累以及「一孩」政策，董事相信，中國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推進品牌建設並擴大市場佔有率的顯著增長機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使其現有時裝及配飾業務線得以擴充及進一步多元化，以及為本集團整體批發及分銷網絡帶來協同效益。董事相信，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與韻揚集團之策略一致，即在現有穩定基礎上擴展市場領導地位，建立品牌。據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收益流將透過收購事項強化及進一步多元化。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總代價）對股東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收購事項連同授出認沽期權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任何賣方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故全體股東均可就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收購事項及認沽期權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認沽期權之詳情以及本公司為批准收購事項及認沽期權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發布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韻揚已發行股本之80%；
「總代價」	指	買賣協議下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利潤」	指	賣方保證經調整二零零九年純利不少於18,500,000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或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朱女士」	指	朱韻琴女士，其中一名賣方兼韻揚董事；
「楊女士」	指	楊瑞琮女士，其中一名賣方兼韻揚董事；
「原餘額款項」	指	28,86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	指	俊峰根據買賣協議授予賣方之期權，詳情載於本公告「認沽期權」一段；
「扣減金額」	指	根據本公告「總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載之公式，將從原餘額款項扣除之金額；
「韻揚」	指	韻揚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韻揚股東擁有；
「韻揚集團」	指	韻揚及其附屬公司；
「韻揚股東」	指	「有關韻揚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表列之朱女士、楊女士、七名個人及一家公司；
「出售股份」	指	韻揚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8,000股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俊峰就收購及授出認沽期權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
「俊峰」	指	俊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有關韻揚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表列之朱女士、楊女士及其他八名韻揚股東；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汪滌東先生及許捷成先生；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李卓民先生及張應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文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 僅供識別